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2 年 12 月 1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徐委員千剛、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士憲。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有關本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第 291 次委員會工作報告對大道慈悲濟世黨執行期間應自 99 年 2 月 15 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而非所列 99 年 2 月 11 日，惠予更正。(因本會於 99 年 1 月 11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005 號函裁處大道慈悲濟世黨，該黨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到本會裁處書後之翌日起 30 日內未向本會提起訴願，故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



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

二、本會 101 年 1 月 4 日舉行投票之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其當選人康世儒因候選人資格疑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康世儒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內政部請求國家賠償，內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部對於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連選得連任 1 次之解釋，係本部所屬公務員經過審慎研究，且經過理性之思考所作成之判斷，其內容亦符合法條文義，屬適法之行政行為，縱然事後法院未支持本部解釋見解，本部所屬公務員作成該解釋之內容並未違反一般忠於職守之公務員應盡之注意程度，自非屬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

(二)請求權人所請，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要件並不相符，該損害賠償責任並不成立，本部應拒絕其賠償之請求。另請求權人未合法代理其他鎮民之賠償請求，其請求應不予受理。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